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經選擇附註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574,298	504,187
銷貨成本		(505,315)	(405,620)
毛利		68,983	98,567
其他收入		3,999	3,969
銷售開支		(19,099)	(12,963)
行政開支		(27,411)	(23,268)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900	390
財務成本		(5,232)	(3,744)
除稅前溢利	4	23,140	62,951
稅項	5	(1,586)	(4,514)
本年度溢利		21,554	58,437
股息	6	1.25 港仙	—
每股盈利 — 基本	7	人民幣 0.054 元	人民幣 0.184 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66,457	66,601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9,684	267,593
購買物業、機器和設備之訂金		6,494	5,194
投資物業		9,700	5,830
遞延稅項資產		669	524
		<u>453,004</u>	<u>345,742</u>
流動資產			
存貨		53,172	28,61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16,676	165,6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400	1,777
銀行結餘和現金		29,207	36,899
		<u>315,455</u>	<u>232,9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54,849	160,07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9	—
應付稅項		304	1,869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0	82,557	20,140
		<u>337,749</u>	<u>182,08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2,294)</u>	<u>50,8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0,710</u>	<u>396,63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10	75,200	62,160
遞延稅項負債		1,600	734
遞延收入		26,892	30,115
		<u>103,692</u>	<u>93,009</u>
資產淨值		<u>327,018</u>	<u>303,6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31	4,031
儲備		322,987	299,595
總股權		<u>327,018</u>	<u>303,626</u>

綜合財務報表經選擇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擁有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短期銀行借貸，本公司可酌情按年延續該等短期銀行借貸，惟以銀行批准之限額為限。董事認為，計及目前本集團可以動用之信貸及內部財政資源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所需，即由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期間。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記賬進行之重估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新準則及修訂以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適用於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中的財務申報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過往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以追溯方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於過往年度呈列之若干資料經已刪除，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提供之有關公司資料已在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的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營運分類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³
服務經營權安排⁴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
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規定，投資物業須採用成本模式或公平價值模式列賬。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該模式規定投資物業須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本年度，本集團決定，由成本模式改用公平價值模式為投資物業列賬，而採用公平價值模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於其出現期間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董事認為，採用公平價值模式列賬之投資物業可以更準確地反映本公司之淨資產總值，從而為股東提供更多相關資料。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下概述上文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400	390
與投資物業相關之遞延稅款之增加	(392)	(139)
折舊減少	168	168
增加年度溢利	<u>1,176</u>	<u>419</u>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原來列示)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投資物業	3,062	2,378	5,440
遞延稅項負債	-	595	595
累計溢利	<u>114,577</u>	<u>1,783</u>	<u>116,360</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來列示)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投資物業	2,894	2,936	5,830
遞延稅項負債	-	734	734
累計溢利	168,445	2,202	170,647

3. 營業額和分類資料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出售貨品時所收取和應收取之款項金額。

(b) 業務分類

本集團營業額及本年度溢利全部來自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業務相互有關及承擔相同風險及享有相同回報，故構成單一之業務分類。

(c) 地區分類

有關本集團按客戶位置（不論服務之來源地）分析之營業額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51,699	384,055
台灣	38,304	46,863
印度	21,185	14,106
英國	19,417	15,094
日本	14,058	12,836
其他	29,635	31,233
	547,298	504,187
分類業績		
中國	49,178	77,183
台灣	4,208	7,314
印度	4,322	2,624
英國	2,248	2,042
日本	2,523	2,524
其他	3,498	4,421
	65,977	96,108
未分配其他企業收入	4,705	4,3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310)	(33,772)

財務成本	(5,232)	(3,744)
除稅前溢利	23,140	62,951
稅項	(1,586)	(4,514)
本年度溢利	21,554	58,437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311	77
其他酬金	2,567	1,281
退休金成本	24	20
	2,902	1,378
其他員工成本	22,766	13,342
退休金成本	997	752
總員工成本	26,665	15,472
核數師酬金	1,257	1,122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97	15,143
收益表內扣除之預付租賃款項	1,427	736
呆壞賬撥備	5	216
存貨撥備	—	90
存貨減值	897	—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賃訂明之最低租賃款項	443	36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00,324	401,043
研究開支	470	9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2
上市費用	370	5,642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及已計入：	951	—
呆壞賬撥備回撥	135	—
存貨撥備回撥	31	—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65	4,563
遞延稅項	721	(49)
	1,586	4,514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適用所得稅稅率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本集團主要營運基地）之外資生產企業優惠稅率 24%。

稅項費用主要包括濰坊同業化學有限公司（「濰坊同業」）及上海德弘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德弘」）分別按 24% 及 15% 稅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產生的中國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乃以估計應課稅收入按中國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外資企業從事先進技術業務可獲減免 50% 適用稅率之規定，濰坊同業作為一家先進技術企業，其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享稅務優惠期，優惠稅率為 12%。

上海德弘須按上海浦東新區的優惠稅率 15% 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濰坊柏立化學有限公司（「濰坊柏立」）合資格獲得中國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免稅期及稅務優惠的形式為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完全豁免兩個年度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享 50% 稅率減免。由於濰坊柏立仍屬於第二個獲利年度且獲豁免繳納稅款，故並無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指令第 63 號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佈了新稅法的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將改為 25%。

於二零零六年，濰坊濱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濰坊濱海」）取得政府補貼，以津貼為製造高純度異丁烯、聚異丁烯及氯乙酸而興建之生產線及配套設施。已收補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遞延收入，而並無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確認任何收入。根據地方稅務機關出具之文件，由於興建工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故該補貼於二零零六年度毋須課稅。興建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完成，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資產可使用年期撥往收入之有關部分遞延收入須予課稅。

6. 股息

董事已經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1.25

港仙（二零零六年：無），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	<u>21,554</u>	<u>58,437</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u>	<u>318,082,192</u>

為計算二零零六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已發行 300,000,000 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進行而作出。

由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因此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會計政策變動帶來之影響

本集團會計政策於年內之變動在上文附註 2 詳述。假如該等變動對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之申報業績有影響，則亦會對所申報之每股盈利數字有影響。下表概述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調整前之數字	5.1 仙	18.2 仙
因會計政策變動所引致之調整	<u>0.3 仙</u>	<u>0.2 仙</u>
經調整	<u>5.4 仙</u>	<u>18.4 仙</u>

8. 貿易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於兩個結算日，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六個月以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 207,174,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160,413,000 元）。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0 - 90 日	146,513	128,571
91 - 180 日	58,443	31,509
181 - 365 日	1,862	333
365 日以上	356	—
	<u>207,174</u>	<u>160,413</u>

於結算日之未償還應收票據人民幣 141,975,000 元(二零零六:人民幣 73,238,000 元)已背書予若干債權人。本集團繼續將已背書票據以應收票據呈列直至到期為止,因此,該等票據並未應用於削減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新排列以符合現年度之呈列方式。

於結算日之未償還應收票據 150,525,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94,465,000 元)中,截至批准財務報表之日期,合共人民幣 84,227,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47,197,000 元)已到期。

9. 貿易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 164,158,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107,989,000 元)。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0 - 90 日	110,978	73,618
91 - 180 日	50,511	34,143
181 - 365 日	2,652	212
365 日以上	17	16
	<u>164,158</u>	<u>107,989</u>

10.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催繳時或一年內	82,557	20,140
於一年之後但不超過二年	25,640	24,440
於二年之後但不超過五年	49,560	37,720
	157,757	82,300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82,557	20,14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75,200	62,160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為單位。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之浮動利率介乎 6.33% 至 8.22%（二零零六年：5.58% 至 7.61%），致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物業、機器及機械、投資物業及本集團根據預付租賃款項於租賃土地之權益為抵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核實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並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之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業務回顧

業績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持續增長。營業額上升至約人民幣 574,300,000 元，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 504,200,000 元上升約 13.9%。營業額增長主要來自部分新推出之產品，如氰化鈉、氰乙酸及高純度異丁烯，以及氰乙酸甲酯和丙二酸二乙酯。

本集團之毛利率於年內受到各方面之壓力。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部分產品價格下降、原材料成本價格及員工薪酬上升、以及新推出產品未達正常生產水平，故此，整體毛利率與二零零六年的 19.5% 比較，因而下降約 7.5% 至 12.0%。毛利亦同時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 98,600,000 元下降至約人民幣 69,000,000 元，減幅約 30.0%。

由於低毛利，以及濱海廠房於運作初期產生重大啓用成本，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年內下降至約人民幣 21,600,000 元，與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 58,400,000 元比較，下降約 63.1%。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致力於發展濱海廠房。第一期建設已完成，隨著高純度異丁烯、聚異丁烯及氰乙酸，連同其配套設施已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投產，本集團產品系列已成功擴大。濱海廠房不單能擴大本集團產品系列，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產能，而且亦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發展的空間，從而鞏固其業內領導地位。

為佔領快速發展之市場，本集團於過去數年推行了積極的產能擴張計劃。在回顧期內，丙二酸二乙酯及氰化鈉之年產能已大幅提升。

除現有產品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啓動生產精細石油化工產品，如高純度異丁烯及聚異丁烯。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在市場推出新產品氰乙酸，該產品是生產咖啡因主要原材料之一，在回顧年度爲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溢利貢獻。

本集團亦已積極開拓上游產品，如氰乙酸、鹽酸及甲醇等。

本集團正著手對若干具潛力之產品推行產能擴充計劃，同時亦持續尋求改善生產能力，提高生產效率配合提升生產設備，從而改進生產規模效益及精簡生產流程。

目前，部分新生產線達到理想使用水平，不利市況之影響正在減退，產品價格亦已回升。在濱海廠房之新產品的商業生產進度符合本集團預期之情況下，濱海廠房營運將得以改善，而使用率亦逐漸提升。該等新產品之溢利貢獻預期可在不久將來得到反映，股東應佔溢利屆時將有所改善。

展望

爲力求擴大市場佔有率及促進業務增長，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本集團在濱海廠房就部分精細石油化工類產品進行試產。該等新產品之生產進度符合本集團之預期，商業生產將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展開。隨著商業生產落實，濱海廠房之各項設備營運效率將有所改善，預期本集團之新產品溢利貢獻將漸次反映在未來之年。

本集團將持續實施規模量產之戰略，通過規模效益配合發展。提高產能亦有利於以較低生產成本擴大銷售量。爲進一步加強競爭力，本集團專注於強化縱向整合生產以達到協同效應之利益。在未來之年，將繼續發展產品多元化，確保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與二零零七年相比，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於生產廠房之基礎建設投資將有所減緩。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準備擴大若干具潛能產品之產能以滿足內部供應及目前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正考慮提升污水處理工藝以配合本集團之內部政策及符合國家頒布嚴謹的環保政策。預期本集團的新產品能夠加強本身之產品系列及爲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同時透過擴大生產能力有效地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面臨挑戰和機遇。本集團過去數年爲擴大生產能力、提升生產設施和工藝、開發產品以及走向縱向整合式生產，一直作出大量投資及不斷努力。憑著業務成就帶來的強大平台和豐碩資源，本集團已經步入一個新的階段，能夠計劃新目標。因此，本集團對未來的業務持續增長深具信心，定能創造更豐厚回報回饋本公司股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 31,600,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4,100,000 元），新增銀行借貸約人民幣 115,600,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156,600,000 元），以及已收利息收入約人民幣 300,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1,100,000 元）。憑藉本集團營運所得財務資源，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斥資約人民幣 94,300,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101,600,000 元）添置預付租賃款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並償還借貸款項約人民幣 40,100,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139,500,000 元）以及支付銀行借貸利息約人民幣 5,400,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3,700,000 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爲人民幣 45,600,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38,700,000 元），其中 69.8% 以人民幣持有，4.1% 以港元持有，其餘則以美元持有。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 22,3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 50,900,000 元）、流動比率約為 0.9 倍（二零零六年：1.3 倍）、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 157,800,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82,300,000 元）、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借貸（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對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約為 34.3%（二零零六年：14.4%）。資產負債比率上升是由於在回顧期內新廠房資本開支上升所致。

儘管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以及資產負債比率與去年比較有所上升（於回顧年內為應付市場需求增長及使生產達到規模效益，在擴大產能方面的基建加重投資），本集團來年基建項目投資將有所減緩，資金流動將有所改善。同時，憑藉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所得正數現金流量、現有現金資源及來自往來銀行之備用銀行融資，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後擴展所需之投資。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為股東改善股本回報。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銀行存款金額約人民幣 16,400,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1,800,000 元）抵押以獲得票據額度。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 94,100,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60,700,000 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人物業公平價值總額人民幣 9,700,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5,800,000 元）以及約人民幣 44,100,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59,000,000 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產品開發項目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 22,700,000 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 16,400,000 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在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第 A.2.1 條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目前並無高級職員獲授行政總裁職銜。在回顧年內，劉洪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經理。董事會認為，劉先生不但具備精細化工業務之豐富知識及經驗，並有能力推動本集團持續發展，故不另外委任他人出任行政總裁職務代替劉先生之位置，為最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為加強本公司主席及總經理各自之獨立地位、問責性及責任，本公司委任翟軍先生出任

總經理一職，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主席與總經理間職責之分工已清楚界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一切規定。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可能擁有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規定。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相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雲先生、高寶玉先生及劉晨光先生。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認可會計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洪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王子江先生、郭希田先生及郭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雲先生、劉晨光先生及高寶玉先生。